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第2次儲備約聘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壹、報考資格：

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資訊相關科、系、組、所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者。

二、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
三、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者。

貳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地點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6月11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報名地址：11154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人事室，並於信封註明「**報名109年儲備約聘職務代理人甄試**」。聯絡電話：02-28312321分機150。

參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：請均以A4規格裝訂，應繳驗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錄用後繳驗正本，如發現證件為變、偽造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派職者，即予解聘。

一、報名表1份（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）

二、身分證正反面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（黏貼於報名表）。

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之相關學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
四、退伍令等證明文件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(無免附)。

五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（無免附）。

肆、甄試科目、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甄試科目：

（一）筆試：電腦概論(含計算機概論、資料通訊、資訊管理、資料庫、資料結構、系統分析、程式設計等綜合申論題)，佔總成績50%。

（二）口試：佔總成績50%。

二、 甄試日期、地點：於公告初審合格名單一併公布。

時間	節次	科目
08：50-09：00	預　備	
09：00-10：00	第 1 節	筆試
10：10-結　束	第 2 節	口試
備註：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將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；應考人務請持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雙證件於 8 時 50 分前至甄試地點報到，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		

伍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並視成績得擇優增列候補人員若干名，候用期間至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前一日止。本院如認甄試結果無適合人選時或因故無法聘用時得從缺。甄試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，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，甄試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陸、工作內容：代理資訊管理師辦理本院電腦資訊相關軟、硬體操作及維護等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 錄取人員經通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報到且未經本院核准保留者，喪失錄取或候用資格。

二、 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 1 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得隨時解聘。

三、 本案約聘人員聘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代理原因消滅前一日止；代理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有其他違反契約情形者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

四、 如遇有特殊情事須變更本甄試相關事項時，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應試人員多加留意。

五、 應試人地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更新。

